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5年9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5年10月30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95年9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57,267家，公司登記家數計169,817家。	二、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業務 截至95年9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1,618家，有效投保率為99.02%。	三、違規營業案件辦理情形 依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對無照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法（規）業者執行稽查取締工作，每天分2時段（下午13時至18時、晚上19時至24時）出勤，95年9月份計出勤21天，稽查取締362家次。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計84件（商業登記法61件、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3件、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20件），違反公司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3件。	四、商業罰鍰稽催辦理情形 95年9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81件，金額1,780,000元；罰鍰收繳件數138件，金額2,820,460元，其中屬95年度裁罰者計42件，金額995,000元；屬以前年度裁罰者計96件，金額1,825,460元。	五、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查處情形 95年9月份共計稽查八大行業31家，裁處34家次（含其他局處函知本處），停業（含歇業、遷移、合法改善）者計69家；專案

列管之 102 家地下室中，稽查 40 家次，裁處 8 家次。

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 605 家業者辦妥合法登記。

七、資訊休閒業務

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 70 家網咖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 50 家、歇業 14 家、遷址 1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5 家)，並將合法業者之資料公佈於本處網站。

八、9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 95 年度本市登記有案之 11 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作業，檢查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型態、警語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建築物消防設備、從業人員身體定期檢查狀況及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等事項，檢查不合格者，將由各權責單位逕依職權進行複(補)檢。

九、消費者保護業務

95 年 9 月份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22 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 29 件居冠、手機類 21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十、商品標示業務

95 年 9 月份依本市商品標示抽查計畫計抽查市售商品標示 383 件，須改善件數 17 件，非屬本處權責移送外縣市處理件數 22 件，外縣市移送本處辦理標示不合格件數 72 件，均依程序函請廠商依法改正。

十一、「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

(一) 95 年 10 月 14 日假開平餐飲學校舉辦「牛轉奇蹟拼麵大對戰」初賽，選出傳統組、創意組前 5 名及異國組前 3 名，將於主活動「牛肉麵嘉年華」進行傳統組與創意組決賽及異國組作品展示。

(二)「台北人氣牛肉麵店」第二階段評選結果於 95 年 10 月 20 日揭曉，計有老張牛肉麵店等 20 家店家入選，10 月 21 日進行入選代表授旗造勢活動，活動現場並由入選店家提供牛

	<p>肉麵供與會者免費品嚐。</p> <p>十二、95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p> <p>刻依「朝陽服飾材料街『童遊 DIY，材料新創意』重點輔導計畫」、「四平街商圈重點輔導計畫」、「文昌家具街重點輔導計畫」、「大理街服飾商圈重點輔導計畫」等計畫時程執行相關輔導事宜。</p> <p>十三、95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p> <p>執行廠商中國生產力中心於 95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五分埔服飾商圈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報告書。</p> <p>十四、配合經濟部辦理 95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魅力商圈硬體配套建置計畫」－「臺北市城內商圈」案，主政單位本府都市更新處表示，設計圖爭議部分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協商完竣，俟街區會員大會通過及取得新設施設置地點附近店家、住戶同意，即可施作。</p> <p>十五、辦理經濟部 95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臺北市北投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執行廠商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刻依計畫書內容及實施期程執行計畫。</p> <p>十六、9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 95 年度第 2 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計處理各公(協)會暨所屬會員提案 17 案及臨時提案 5 案。</p>
突 破 難 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p>三、落實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